

目 录 (双月刊)

2018年第3期(总第52期)

2018年5月16日出版

○市政府令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第186号)..... (2)

○市政府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落实省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发〔2018〕7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2018-2020年乡村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8〕45号)..... (10)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葫政办发〔2018〕46号)..... (16)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葫政办发〔2018〕47号)..... (18)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河库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8〕57号)..... (21)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推进高质量服务的实施意见(葫政办发〔2018〕59号)..... (25)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城区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8〕63号)..... (33)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葫政办发〔2018〕67号)..... (37)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韩庆春

编 委:

宋晓东 袁 伶

刘 剑 武宏波

马志一

编 辑:

王立东 赵 军

张 磊

主 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出 版: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

湾大街15号417室

邮 编: 125000

电 话: (0429) 3114944

传 真: (0429) 311494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6 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业经 2018 年 2 月 28 日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王力威

2018 年 3 月 22 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和废止 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改革，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维护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权威性、严肃性，加强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适应现行管理需要，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或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等 10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和予以废止。凡予以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决定修订的规范性文件（2 件）

2、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8 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决定修订的规范性文件（2 件）

一、《葫芦岛市海洋环境保护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176 号）

将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征求海洋与渔业、海事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后，报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征求海事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经海洋与渔业部门核准后，报环保部门备案。”修改为：“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必须征求海洋与渔业、海事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必须征求海事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将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修改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二、《葫芦岛市行政复议调解和解规定》（市政府令第 185 号）

将第十条“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适用调解、和解：

- （一）涉及行政赔偿的；
- （二）涉及行政补偿的；
- （三）涉及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当事人还可就行政确权、行政征收征用、行政强制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告知以及行政不作为等引发的行政争议达成和解。”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 （二）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废止的 规范性文件（8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制发日期	废止理由
1	葫芦岛市涉案物品价格鉴证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9 号	2000 年 9 月 27 日	已被《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2016〕84 号）涵盖。
2	葫芦岛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5 号	2000 年 11 月 13 日	上位法发生了根本性改变，原办法已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一致。
3	葫芦岛市征地补偿安置暂行办法	市政府令第 44 号	2002 年 11 月 19 日	已被《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实施葫芦岛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葫政发〔2015〕38 号）替代。
4	葫芦岛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裁决办法	市政府令第 114 号	2008 年 7 月 21 日	已被《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替代。
5	葫芦岛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34 号	2011 年 5 月 18 日	依据辽宁省财政厅和辽宁省物价局联合制发的《关于取消部分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财非〔2015〕982 号）要求，201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原办法实际上调整对象已消失。
6	葫芦岛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43 号	2012 年 3 月 1 日	与《中国地震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第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有关规定要求的通知》（中震防发〔2015〕59 号）中的规定不一致。
7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住房用地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	葫政告字〔2003〕4 号	2003 年 5 月 8 日	已被《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涵盖。
8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整治市容市貌的通告	葫政告字〔2008〕3 号	2008 年 5 月 15 日	已被《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整治市容市貌的通告》（葫政告字〔2017〕6 号）替代。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8〕7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落实 省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葫芦岛市落实省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落实省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月25日，全省召开“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动员部署会议，
省长提出要在全省开展“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在各地区、各部门及广大干部中树立干的导向，弘扬干的精神，营造干的氛围，落实干的行动。开展“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振兴发展的必然

要求，是完成今年目标，实现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开门红的迫切需要，更是推进干部作风建设，重树干部形象的关键一招。2018年，是新一届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为落实省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要求，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以及市委五届六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之以恒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加快推进“一带五基地”建设，深入实施“五大区域发展战略”，着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以政府模块化、制度化、法治化、科学化基本工作方法，全面推进政府自身建设，聚焦事关长远发展的重点问题、制约转型升级的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反应最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先、效字以求，以“言必行、行必果、干必成”的决心，着力促进机关作风大转变、重点工作大突破、经济发展大提质，不断增强发展新动能、厚植发展新优势、开辟发展新境界，确保完成2018年全市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和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为加快实现葫芦岛全面振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开展“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组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实施点对点跟进、实打实解难、面对面服务，确保抓一项成一项、干一件成一件。重点抓实抓好八个方面重大专项行动。

(一) 重大振兴举措抓落实专项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东北振兴的重大决策，持之以恒狠抓“四个着力”“三个推进”和中央7号、国务院62号文件落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加快推进“一带五基地”建设，深入实施“五大区域发展战略”，狠抓乡村振兴，贯彻落实沿海经济带和县域经济发展三年攻坚计划，着力打造装备制造、金属冶炼、精细化工、泳装服饰、新能源、新材料六大产业基地，加快形成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开创振兴新局面。

(二) 重大功能平台抓落实专项行动。用足用好用活重大功能平台，找准推进建设的障碍和制约，积极探索创新协同紧密、高效顺畅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高站位、高标准、高品质谋划推进平台建设的各项工作，提高平台政策的覆盖率和溢出效应，勇于解放思想，大胆闯、大胆试、大胆干，做到大思路规划、大格局开发、大手笔建设，努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新的发展动能、新的竞争优势。着重加快建设成为全

省对接京津冀的桥头堡、特色发展的新高地、军民融合发展的先行者、服务“一带一路”的示范区。

(三) 重要指标任务抓落实专项行动。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前提,围绕省委、省政府下达的指标任务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政府工作报告》等确定的重要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实施精细化闭环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列出任务清单,制定落实举措,设定序时节点和完成标准,运用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动态预警监控,以钉钉子精神一以贯之抓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四) 重大改革创新抓落实专项行动。围绕重大改革创新项目,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坚持创新发展,狠抓改革落地,深入推进“放管服”、国资国企、事业单位、财税体制、科技体制等改革,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因地制宜、因事施策,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着力构建创新驱动引领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力争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更加强劲的动力。

(五) 重点产业发展抓落实专项行动。坚持“五个围绕”,着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葫芦岛行动计划,拓展产业门类,提升工业经济实力,推进传统服务业提质升级、产业集聚、转型发展,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结合产业集群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结构优化调整、修复激活传统动能,扎实做好项目统筹、政策统筹、要素统筹等工作,强化全程服务的协同机制,让产业投资更顺畅、产业发展增活力、产业效益上台阶,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六) 重大项目工程抓落实专项行动。继续开展“项目年”活动,落实包扶机制,加快推进200个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狠抓招商引资,盯住京津冀抢转移项目,对接江苏、长三角、珠三角要合作项目,咬住外商外资引进外资项目,关注中央政策申报项目,抓紧抓实扩大有效投资,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主动对接、精准衔接,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落地建设、竣工投产,全面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和投资效益,确保早落地、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充分发挥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和引擎作用,走出一条跨越发展、创新发展、优质发展的新路子。

(七) 重大攻坚任务抓落实专项行动。围绕重大攻坚任务,全面动员、全民参与,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敢啃硬骨头的勇气,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确保每一项重大攻坚任务按既定时间节点全面完成。强化风险防范,健全风险防范预警机制,落实各类管控措施,确保不发生养老金支付、政府性债务、企业金融债务等各类风险;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落实“五个一批”,推进产业扶贫、金融扶贫、技能脱贫,强化驻村帮扶,确保3.7万人、

65个贫困村脱贫；大力推进污染防治，抓好中央环保督查和海洋督查整改落实工作，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启动治水工程，着力做好河长制，推进生态建设和保护。

(八) 重点民生工程抓落实专项行动。围绕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的民生工作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28件民生工程(实事)，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诉求、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按照“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加大推进力度，加快建设进度，推动重点民生工程建设提标提效、提速提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实施步骤

(一) 搞好动员部署。召开动员大会，进行全面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每项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时动员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要建立统筹协调抓落实机制，把抓落实摆在首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同志负直接责任，要亲自部署、亲自抓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抓落实专项行动。

(二) 强力推进落实。按照200项目标任务分工，各地区、各部门要沉入一线、走入现场，开展蹲点调研，认真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落实方案，每一项目标任务要确定一名领导、一个团队、一张进度表，落实责任，明确进度，全程跟踪，挂图作战，推进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各级领导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主动担当作为，牵头单位要真正起到牵头抓总作用，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要通力合作，拧成一股绳，形成合力抓落实，做到不达目的不罢休、不见成效不收兵。

(三) 考核总结提高。12月底，对抓落实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考核，坚持把抓落实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坚持把抓落实与绩效考核结合起来，形成抓落实的长效机制。强化结果导向，根据各地区、各部门承担目标任务的月度、季度、半年、年度序时节点任务完成情况对标考核标准，将考核结果拉开档次，考出压力，考出成绩，考出效益。对未完成的项目任务，及时查找问题，立即整改，巩固工作成效，激励先进、鞭策后进。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分工确责。把本次专项行动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五届六次全会部署以及省、市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内容，形成“领导负责、以上率下、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成立市政府抓落实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每季度听取一次专项行动情况汇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督查考核组、宣传报道组等。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营商局(督考办)局长(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 压实责任、明确要求。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带动，市政府领导同志亲自领衔主攻重点难点项目，市政府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项目任务，要坚持一篙不松抓推进、抓落实，特别是对重大项目任务要压茬抓推进、抓落实。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组建专项行动组赴一线推动落实。各专项行动组要敢于担当、尽职尽责，深入各自负责项目，进村（社区）、进农户、进企业、进项目、进工地，看进度、看质量、看民情、看作风、看效果，切实做到现状清、问题清、目标清、思路清、工作清。

(三) 协同作战、务求实效。本次专项行动实行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协同作战。各县（市）区和乡镇（街道）要参照市里的做法，结合实际排出一批重点抓落实项目，制定行动方案，明确工作计划，由各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各级领导带队组建抓落实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同步推进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有“功成不必在我”“建功必定有我”的担当，同心同德，攻坚克难，担责尽责，切实把规划图变成施工图、实景图，切实把行动方案变成沉甸甸的收获、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 宣传鼓劲、形成氛围。市政府抓落实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履行职责，及时掌握动态，总结推广各专项行动组抓落实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机制。要按照统一部署，加强与各方面新闻媒体协调沟通，制定宣传报道工作方案，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媒介，跟踪报道专项行动情况，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专项行动，形成真干实干、齐抓落实、共促发展的良好氛围。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45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2018—2020年乡村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2018—2020年乡村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2018—2020年乡村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我市乡村规划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发〔2018〕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号）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改革创新、全面有效推进乡村规划工作

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8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央城镇化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中“尽快修订完善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镇、乡、村庄规划”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中“规划先行，分类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要求，全面有效推进我市乡村规划工作，提升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建设决策和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先行。各地区应针对本地区农村人居环境的薄弱环节，结合地方实际，先行做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决策，依据建设决策推进乡村规划编制。坚持县（市）区域乡村建设规划先行，建立以县（市）区域乡村建设规划为依据和指导的镇、乡和村庄规划编制体系。

（二）坚持统筹协调，多规合一。建立各地区组织领导、相关部门参与、专项建设项目统筹、“多规合一”的乡村规划编制机制。加强各类规划的衔接协调，建立规划、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财政、交通、水利、林业、农业、海洋等部门参与的联合编制机制，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工作，整合各部门专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现“一张图”管理。

（三）坚持村民主体，需求导向。村民是村庄建设的主体，要建立村民商议决策，规划编制单位指导，政府组织、支持、批准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通过村民委员会动员、组织和引导村民以主人翁的意识和态度参与村庄规划编制，把村民商议和同意的规划内容作为改进村庄规划工作的着力点，让村民了解规划、熟悉规划、看懂规划、认同规划，引导村民全过程参与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规划编制单位加强实地调研，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尊重村民意愿，着重完善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

（四）坚持文化传承，绿色发展。强化历史文化遗产，注重传统风貌，尊重历史格局和地域风俗，留存历史记忆，延续传统风貌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体现地域特色和风土人情，突出做好历史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坚持绿色发展，注重保护山、水、田、林、海等自然资源要素，挖掘吃、住、行、游、娱等旅游元素，推广绿色低碳、节能

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体现田园风光和乡村风貌。

(五) 坚持创新规划，易于实施。乡村规划必须摆脱城市规划的理念、机制和方法，防止生搬硬套和搞“一刀切”，避免出现照搬城市规划方法和标准、脱离农村实际、实用性差的乡村规划。县（市）区域乡村建设规划应明确目标、统筹全域、落实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分区分类提出村庄整治指引。村庄规划应遵循问题导向，以农房建设管理要求和村庄整治项目为重点，本着实用的原则简化规划内容。

三、工作目标

2018年，各地区要完成本地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或修编，明确本地区乡村体系，划定乡村居民点管控边界，确定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分区分类制定村庄整治指引。通过规划编制，实现乡村建设发展有目标、重要建设项目有安排、生态环境有管控、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措施。

到2020年全市所有乡镇完成新一轮总体规划编制或修编，力争实现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

在县（市）区域乡村建设规划指导下，到2020年所有村庄都有切实可行的村庄规划，所有农房建设都有规划管理，基本实现“村村有规划，建设有管理”。

四、主要任务

(一) 县（市）区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

1. 规划内容。一是乡村建设规划目标，应制定落实乡村建设决策的5年行动计划和中远期发展目标，5年行动计划应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二是乡村体系规划，应预测乡村人口流动趋势及空间分布，划定经济发展片区，确定村镇规模和功能。三是乡村用地规划，应划定乡村居民点管控边界，确定乡村建设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四是乡村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应确定乡村供水、污水和垃圾治理、道路、电力、通讯、防灾等设施的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依据农民生活圈配置教育、医疗、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五是乡村风貌规划，应分区制定田园风光、自然景观、建筑风格和文化遗产等风貌控制要求。六是村庄整治指引，应分区分类制定村庄整治要求，提出相应重点整治项目、标准和时序。

2. 时间安排。到2018年底，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改革创新、全面有效推进乡村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87号）要求，连山区和兴城市完成本地域乡村建设规划修编和报批工作，龙港区、南票区、绥中县、建昌县完成本地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

3. 工作程序。各县（市）区政府是本地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的责任主体，由县级规划或建设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报市城乡规划局备案。县（市）区域乡村建设规划应作为各地区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编制，总体规划正在编制或修编的，县（市）区域乡村建设规划可与总体规划同步编制；已编制总体规划、但乡村建设规划不完善的，可单独修编县（市）区域乡村建设规划。

（二）乡（镇）规划编制。

1. 规划内容。包括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与产业布局，空间利用布局与管制，村庄发展布局，交通体系，基础设施及能源工程，环境卫生治理，公共、公益设施布局，防灾减灾，历史文化和特色景观资源保护等。

2. 时间安排。各地区所辖建制乡（镇），未编制乡（镇）总体规划的，2018年必须完成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工作，规划期限为编制年—2030年。乡（镇）总体规划2020年到期的，启动新一轮总体规划编制工作，2018年完成规划评估，2019年完成新一轮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工作，规划期限为编制年—2030年。纳入国家、省、市特色小镇培育名单的乡、镇，根据《葫芦岛市创建特色小镇工作实施方案》及“多规合一”的理念统筹编制特色小镇建设规划，并于2018年报市城乡规划局备案。2020年各建制乡（镇）完成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

3. 工作程序。各建制乡（镇）人民政府是乡（镇）规划编制的责任主体，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后，报市城乡规划局备案。

（三）村庄规划编制。

1. 规划内容。村庄规划应以农房建设管理要求和村庄整治项目为主，落实县（市）区域乡村建设规划确定的主要内容，注重保护乡村传统肌理、空间形态和传统建筑，做好重要空间、建筑和景观设计，深挖历史古韵，传承乡土文脉，形成特色风貌。规划内容应坚持简化、管用、抓住主要问题的原则，因地制宜，突出“乡土化、多样化”，考虑农民的生产生活，农村地区的农房宜建设低层，体现田园风光和农村特色。结合各村实际，可分为三类情况推进：一类是分散型或规模较小的自然村和行政村，规划可以只制定农房建设管理要求（可只以文字规定），包括地块位置、用地范围、建筑面积、层数或高度、质量安全、建筑风貌等规定，作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二类是一般行政村，在一类村庄规划基础上，还应提出村庄整治项目规划内容，村庄整治项目应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村〔2013〕188号）制定。重点突出对农村道路、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电网、水源地保护、供水设施、网络等村庄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村“厕所

改革”“安全饮水”“村容村貌整治”等突出问题的综合治理，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三类是美丽宜居村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村庄等特色村庄应在二类村庄规划基础上依据实际需求增加保护发展规划等相应内容。对于现状布局相对集中，地域风俗风貌特色相同或相近的村庄应结合已有的新型农村社区规划成果进行规划编制。

2. 时间安排。到2020年，全市所有村庄都有切实可行的村庄规划。没有条件编制规划的村，各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以片区为单位组织编制农村村庄整治规划。

3. 工作程序。在县（市）区域乡村建设规划指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制定村庄规划编制提纲，组织动员村委会和村民协商编制规划。鼓励以村民为主体的编制方式，村民可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小组会议等形式提出建设需求、协商确定规划内容。对现状布局相对集中、地域习俗风貌特色相同相近的可按新型农村社区为单位编制。村庄规划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报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村民委员会应将经批准的村庄规划纳入村规民约一同执行，在村内立牌展示规划成果，确保村民看得到、看得懂。编制单位应进村入户调查，参加并引导村民讨论，为村民提供技术指导，确保村民全程参与，尊重村委会决议和村民意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是乡村规划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乡村规划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总揽全局，统筹兼顾，及时研究解决乡村建设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市、县两级规划部门要加强对乡村规划的业务指导，对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特色小镇建设规划和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村庄规划进行技术把关。乡（镇）政府要组织动员村民和各方力量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并做好规划实施和监管工作。

（二）加强编制经费保障。

县、乡两级政府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将乡村规划编制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乡村规划工作需要，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村庄保护的资金投入，组织乡村污水和垃圾治理、改厕、危房改造、绿化等乡村建设项目实施。

（三）加强督导监管。

各地区应依据本工作方案尽快制定本地区2018—2020年乡村规划编制计划，并于5月4日前报送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规划局将加强对全市乡村规划的指导服务，定期

进行检查，对乡村规划编制进行动态监管。建立工作情况季度报表、年度总结报送制度。县级规划主管部门确定1名工作人员作为信息报送联络员，于每季度末、每年底将本地区乡村规划编制情况上报市城乡规划局。

建立乡村规划工作进度通报制度，每半年将各地区乡村规划编制情况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督促各地区乡村规划编制进程。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46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完善正面激励工作机制，及时发现非法集资线索，依法查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与群防群治有效结合，切实提升我市社会金融安全意识，调动群众发现举报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的积极性，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35号）

和《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葫政发〔2016〕23号）中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包括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行为的线索。由葫芦岛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处非办）统一负责线索的评定、奖励等工作。

第三条 群众可通过以下途径举报涉嫌非法集资线索：

- （一）拨打市处非办电话 0429-3337713、3337705 举报；
- （二）通过“葫芦岛金融”网站举报；
- （三）通过“葫芦岛处非”微信公众号举报（hldefb）；
- （四）通过电子邮件举报（hldefb@163.com）；
- （五）就近到公安机关举报。

第四条 群众举报的非法集资线索必须是事先未被市处非办或市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所掌握的，对被采用的线索由市处非办和市公安机关会同相关单位根据其作用、效果等进行等级评定。

一级线索：为防范或处置非法集资发挥重大作用的线索。

二级线索：为防范或处置非法集资发挥较大作用的线索。

三级线索：为防范或处置非法集资发挥一定作用的线索。

第五条 对被采用的举报线索给予奖励，按照线索评定等级发放奖金。

一级线索：10000 元。

二级线索：5000 元。

三级线索：2000 元。

第六条 群众举报的线索符合奖励标准的，由市处非办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如未接到通知，即为举报线索未获采用；对匿名举报，无法核实身份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七条 因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处置属涉密内容，不接受对奖励情况的咨询。

第八条 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凭本人或委托他人凭有效证件领取奖励；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九条 借举报之名实施诬告陷害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谎报线索等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条 依法保障举报人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在查证、宣传、奖励等工作中不得披露举报人信息。泄露举报人信息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奖励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处非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47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和《辽宁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条例》有关要求，切实强化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源头监管和路面执法，建立健全治超长效机制，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道路安全，有效保护路桥设施，提高公路通行能力，规范运输市场秩序，现就我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治超工作机制

为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调整葫芦岛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治超工作法律、法规组织领导全市治超工作；定期召开治超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全市治超工作的重要问题和事项；统一规划、设置和建设超限检测站点、超限货物卸载站点；落实治超工作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制度；检查督导各成员单位治超工作。全市治超工作在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建立政府督导，条块结合，部门和区域联动，各尽其责，齐抓共管的治超长效机制，研究解决治超工作存在的问题和矛盾，落实治超工作职责和任务目标。

各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

立健全相应的领导机构，切实强化治超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创新能力，完善治超工作监管网络

车辆超限超载严重危害交通运输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增强做好治超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总结治超工作经验和教训，不断探索治超工作有效途径，创新治超工作方式方法，加大科技治超力度，坚持互联网思维和信用治超，加快推广完善技术监测设备，推进相关信息交换和共享，逐步实现自动识别和精准查纠，减少路面检查频次，从源头环节减少和杜绝不规范执法行为。

建立科学合理、覆盖全市范围的公路治超站点监控网络。加强超限超载检测站点规范化建设，完善制度，文明执法。

三、源头监管，稳步推进治超工作成果

加强源头治理，在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加大对运输企业及公路沿途各类货物分装场的监管力度，采取执法人员驻点、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管，从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密切监测、跟踪了解市场动态和公路流量变化，对可能发生的运力紧张、生产生活急需物资短缺等突发事件，适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运力，保障物资运输和市场供应。

四、配合联动，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机制

按照“各尽其职、联动协作、执法规范、简便高效”的要求，确保交通与公安部门联动和区域联动，全面建立分工明确、权责一致、推进有序、监管有力的治超工作新格局。

根据全市治超工作需要，定期召开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认真总结反馈超限超载车辆源头监管、综合治理和联动执法的有效措施和经验做法，研究解决治超工作存在的问题，明确推动治超工作的要求、措施和任务目标。

对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影响较大的案件及时进行通报。

五、推动路警联合执法，依法依规严惩

一是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制定自由裁量处罚权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二是严厉打击采取作弊手段逃避超限检测和处罚的恶意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三是严厉打击强行冲关闯卡、恶意阻断交通等干扰治超工作违法行为，努力为治超工作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四是推动依托公路超限检测站，由路政部门负责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管部门单独实施处罚记分的治超联合执法模式常态化、制度化；五是积极促进源头治超、“一超四罚”和“联合惩戒”，推动信用治超。

采取固定值守与流动稽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在超限检测工作中坚持保畅优先、疏堵为根本的原则，提高公路通行能力，确保公路路网安全、畅通。

六、坚持标本兼治，落实治超工作责任

强化源头管理，严把超限超载货物装载关。对屡教不改、强行闯卡等恶意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实施违法信息抄告和严管重罚，加强对超限超载车辆驾驶人管理。对治超工作不力，超限超载严重，发生桥梁垮塌、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实行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

坚持以保护路产、维护路权、保障路网安全畅通、促进经济发展为治超工作任务目标。严格执行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处罚标准，依法依规消除车辆超限超载对公路的危害，规范执法行为，净化治超工作环境，杜绝“以罚代管”和公路“三乱”，在治超工作中树立良好的文明行风。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57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河库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河库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河库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厅秘发〔2018〕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河湖垃圾清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8〕16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河库垃圾清理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背景及意义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维护

河湖健康生命、恢复河湖自然生态，推进我市振兴发展有着重要意义。为确保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生根、取得实效，有效加强河库水环境治理，进一步推动我市河库早日实现“五清、三达标”的目标，在全市开展河库垃圾清理专项行动。

二、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河库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实行属地负责、政府主导、上下齐抓、部门共管的工作方式。各县（市）区政府是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长、乡镇长、村长为各级河库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工作责任人，全面负责各自行政责任区内河库垃圾清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各地区水利（水务）局长、水利站站长、村水管员为各级河库垃圾清理监督责任人，负责各自行政责任区内河库垃圾清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情况上报。

各地区要成立相应的河库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主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市）区长任组长，水利、财政、住建、环保、农村经济、畜牧（动监）、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各有关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加强宣传、全力推进，做好河库垃圾清运处理、河道保洁、水质改善、日常监管等有关工作。其中：水利部门负责垃圾清理工作的日常管理，牵头做好指导、督促、检查、服务和信息报送等工作，并加强涉河水事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环保部门负责做好河库排污、污水治理工作；住建部门负责沿河城镇垃圾日常收集与处理，做好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协助做好城区河段的保洁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集、保障工作；农村经济部门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组织沿河农户进行卫生厕所改建工作；市水务集团负责青山水库、乌金塘水库库区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清理工作；市政府督考办负责对河库垃圾清理不到位的县（市）区政府和部门进行督查。

市政府成立河库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工作督导组，对各县（市）区河库垃圾清理工作实施检查督导。督导组由市水利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环保局、财政局、农委、卫生计生委等部门派出人员参加。

三、工作内容及阶段划分

（一）成立组织，制定方案（4月1日—4月20日）。

各地区成立河库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本行政责任区河库内垃圾堆放情况和现有沿河村镇垃圾来源、管理人员情况、垃圾处理设备设施运转情况进行摸底。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河库垃圾清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责任区域、工作内容、完成时限、督查机制、奖惩机制和长效治理机制。

(二) 全面清理，集中整治（4月20日—5月30日）。

各地区以行政责任区内主要河流为清理工作中心，兼顾各支流，从水源地保护区、人口密集乡镇河段入手，以公路、铁路沿线河段为重点，由点及面、分批启动、合理统筹、彻底清理。重点河段、重要区域由主要领导负责，保证有效利用车辆设备，合理调度使用各项资源。对不同种类垃圾要分别进行处理，清理、运输、填埋（焚烧）等各环节要严格按相关规定处理，防止处理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5月底前必须完成河库垃圾清理主体工作。督导组将随时对各地区垃圾清理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三) 检查验收，总结上报（6月1日—6月30日）。

6月1日起，根据各地区垃圾清理工作进展情况，督导组将对完成垃圾清理工作的河段分别验收，对清理不彻底、处理不合格的直接督促整改。6月25日前，各县（市）区水利（水务）局负责将收集整理的河库垃圾清理成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汇总上报至市水利局。

(四) 巩固战果，建立机制。

河库内现有垃圾清理工作完成后，要进一步完善相应机制，防止反弹。督导组将不定期组织“回头看”，进行抽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彻底清理河库内垃圾的基础上还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加强对沿河库群众的宣传教育，及时宣传成功经验和做法，营造群策群力、共同监督、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是各地区必须把乡、村两级基础工作落到实处，设置合理的垃圾点、垃圾站并指派专人负责，监督群众向指定位置丢弃生活垃圾。

三是切实解决沿河库村镇的垃圾转运和后续处理问题，重点是管理人员、转运车辆、处理场地以及资金保证。

四是各级河库管理部门、水利站、村水管员要各司其职，对本级管辖范围内的河库垃圾情况及时了解、发现、处理、上报。特别是乡水利站长和村水管员要负起责任，发现向河库内倾倒垃圾行为一定要立即制止，及时将情况上报。对工作不力的水管员要坚决予以解聘，并结合扶贫帮困，选聘认真负责、吃苦耐劳、年富力强的困难群众充实到村水管员队伍。

五是加大执法力度，对造成污染、形成危害的要坚决依法查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危害较大的乱堆乱倒垃圾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环保部门要对造成河道水质下降、形成污染的污染源进行查处。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河库垃圾清理工作是全面推进河长制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真正下大力抓好具体工作的落实。各地区要切实做到情况清楚、有的放矢、稳步推进、确保成效，积极统筹域内各类资源立即动手，赶在汛期前完成清理工作，防止污染物随河水扩散造成更大危害。

（二）部门协作，形成合力。

河库垃圾清理工作是河流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一部分，实施过程中必然牵扯到多方面问题，涉及多个部门。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全省农村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将河库垃圾清理与河道生态建设、宜居乡村建设、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结合展开，合理整合资金及保障力量，围绕一个中心，通力协作、相互支撑、形成互补、不等不靠，积极解决问题，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确保河库垃圾清理工作顺利推进。

（三）彻底清除，长效治理。

河库垃圾是非常难治的顽疾，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历年来做了大量工作，并投入了相当的财力物力，但依然未能根治。要想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以当地政府为主体，充分发挥基层管护体系作用，把保持河库生态环境当成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来抓，各部门共同协作、加大宣传、摸清情况、加强管理、消灭源头、有效疏导，既要改变河库内垃圾乱堆乱放的现状，更要解决农村垃圾哪里去问题，还要有如何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的远期考虑，真正建立以县（市）区政府为主、乡镇政府为支撑的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5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提升行政效能推进高质量服务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省市“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和市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狠抓落实、务求实效”活动，进一步提升政府系统办公部门服务决策、服务发展、服务落实的能力和水平，高质量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政府日常工作运转顺畅、规范、有序、高效，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升文字材料质量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地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在起草向市政府报送请示、报告或代拟市政府发文稿和市政府领导讲话稿等各类文字材料时，必须把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必须严格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各地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想大事、谋全局、献良策，真正当好“智囊团”“思想库”“参谋部”。要注重把上级精神、市委市政府要求、领导意图、工作实际有机结合起来，把本单位的工作放到全市发展大局中思考和谋划，切实发挥以文辅政的重要作用。各类文稿都要坚持实事求是、务实管用，不夸大成绩、不掩饰问题，简短精练，直截了当。

各地区、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对报送市政府的文字材料亲自安排、亲自审定、亲自签批。市政府办公室一旦发现问题材料，将予以退回，并对文字材料提供单位作出严肃批评，情节严重、影响工作进展的，将追究责任。

（二）保证文稿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的请示、报告、讲话代拟稿、发文代拟稿等文字材料时，要提供与之相关的背景资料、政策依据、协商过程说明材料、阶段性成果等。采用请示或报告体例起草的文稿，要准确把握文体的适用范围，不能混淆使用。文稿要对基层情况调查核实和研究分析，运用准确数据和事例进行说明，保证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内容具体。提请市政府发文的代拟稿，相关单位要从政策、法律、内容、体例、文字等方面严格把关，涉及风险评估和前置审核要依照标准完成规定程序。对上级文件的地方配套类、细化落实类和任务分解类政策措施文稿，要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切实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操作性。

（三）遵守办文程序。

除市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内容敏感或密级程度高，以及重大紧急突发事件外，原则上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将应向市政府报送、需市政府办公室办理的请示、报告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同志。简报等参阅材料一律报市政府办公室，不得直接报送领导同志。不得将地区或部门系统内下发的工作部署性文件套在报告中，向市政府报送。不得将简报改头换面，套用文件头向市政府报告。不得以机关内部使用的请阅件、报批件等形式，向市政府报送正式的请示或报告。

文字材料起草单位要认真落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核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前置审核程序，按时、齐全地向市政府法制办提供前置审核材料。送审稿报市政府办公室前置审核前，必须由起草单位法规（法制）工作机构先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二、进一步提升信息报送质量

（一）做好重要紧急信息报送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重要紧急信息报送规定，主要领导是重要紧急信息报送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信息报送的工作人员是具体责任人。遇有重大紧急突发事件，相关地区和责任单位要在接报后第一时间（10分钟内）电话报告初步情况，30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1小时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并做好全程跟踪续报，坚决杜绝“口头报告、书面不报”的情况。重大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地区和责任单位，必须首先向市委总值班室、市委信息综合室和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市委信息综合室、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市直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统一时间、统一口径、统一内容分头上报。未经

领导同意，任何地区、部门或单位不得擅自上报。

（二）提高政务信息报送质量和数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把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服务决策”的原则，认真做好政务信息采编、核实和报送工作。要突出政务信息的时效性，即时性信息要保证当天报送，阶段性成果类信息要在成果形成后的2天内报送，问题类和调研类信息要保证“随写随报”。要突出政务信息的准确性，建立健全单位分管领导—责任科室负责人—信息报送员三级审核机制，坚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信息内容客观、数据准确、情况清楚。要突出政务信息的参考性，加强信息调研和综合研判，加大对有特色、有特点的经验型、思路型、问题型、对策型信息的挖掘、收集、整理、报送力度，每个单位每月报送政务信息不少于20条，并完成相应的信息约稿。

（三）加强信息工作队伍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根据重要紧急信息和政务信息的不同特点、不同要求，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要将政治觉悟高、业务精、事业心强的优秀人才选派到信息工作岗位上来，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要健全信息工作网络，拓宽信息采集和报送渠道，扩大信息来源，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全面，为各级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三、进一步提升政务活动质量

（一）规范活动报批程序。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安排市政府领导同志的各类政务活动，除特殊情况外，各地区、各部门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本人发出邀请。如需邀请市政府领导参加活动，必须提前一周时间，将正式请示文件和工作议程方案报市政府办公室，并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领导审定。市政府办公室每周五根据各地区、各部门报告件的汇总情况，制作《本周会议活动安排表》，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下发执行。

（二）及时报送活动材料。

各地区、各部门拟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政务接待、调研、研讨辅导、接受媒体采访等活动时，至少提前3天将日程安排、来宾名单、活动背景、讲话初稿等相关材料由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并履行报批程序。如会议程序、内容、参加人员、时间有变化，要在第一时间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如因报送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严格执行活动方案。

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审定后的会议活动或政务接待方案，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在会议活动或政务接待期间，特别是工作调研时，未经请示批准，承办单位不得

擅自更改、删减、增加会议活动内容或政务接待行程等事项。以市委、市政府或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重要会议，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意见，市政府督考办将会同相关部门检查会场纪律，会后按程序作出通报。

四、进一步提升党组会议质量

（一）明确党组会议主要任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党组会议，将其作为全体党组成员讨论、研究、决定本单位重大事项的常态化制度。市政府党组会议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方针、政策、指示，讨论研究贯彻实施意见；研究决定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部署、长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措施和重要管理规定；研究决定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内部机构设置；研究推荐、提名、奖惩重要岗位干部；根据市委的决定，对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进行查处；对重大典型案件进行内部通报或公开；开展党内民主生活，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重要事项。各地区、各部门应参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确定本单位党组会议内容。

（二）坚持党组会议议事原则。

政府系统各级党组会议，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党委）在政府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职尽责。

（三）加强党组会议组织实施。

政府系统各级党组会议，由本单位党组书记或党组书记委托党组副书记主持召开。各级党组会议议题由本单位党组书记确定，提请会议审议的文件由本单位党组书记审定，会议纪要由本单位党组书记签发。市政府党组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2次，各地区、各部门党组会议应参照实施。党组会议出席人员为本单位党组书记、党组副书记、党组成员，本单位非中共党员领导成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

党组会议的有关议题及相关会议材料应在会议前2天告知会议出席人员。会议出席人员应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事先请假。党组会议要严格按事先确定的会议议题和议程进行，一般不在会上临时动议。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意见比较一致时，可进行表决；讨论意见分歧较大的，应当暂缓表决。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表决一般采用记名形式，须将每

位党组成员表决意见记录在案，以示负责。

党组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不允许擅自改变。参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在未公布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党组会议设专人记录，记录应妥善保管。党组会议决定的事项，由专人负责督办落实，督办结果及时专报。

五、进一步提升常务会议质量

（一）严格议题报送时间。

各相关单位要在每月10日前，将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如市政府常务会议有特殊安排，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议题。如因议题报送不及时，造成不能列入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的，由议题报送单位负全部责任。

（二）加强议题前期准备。

对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决策的事项，各牵头单位要事先做好沟通酝酿，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凡是涉及各部门工作的，需先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凡是在会前应研究沟通而未沟通的，或研究沟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市政府办公室将不予列入政府常务会议议题。需列入政府常务会议的议题和相关材料准备成熟后，将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请市政府领导批准后排入议题。

各牵头单位要将议题名称、汇报时间、列席单位建议名单、议题提出单位主要领导签署意见、相关市领导签署意见，连同议题汇报材料，一并报市政府办公室登记审核。市政府办公室在形成《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单》后，提请市政府秘书长审核后，报市长审定。如无特殊原因，不再更改议题。

（三）强化议题材料审核。

各牵头单位负责，要按照统一要求和格式，完成列入政府常务会议的议题汇报材料、背景材料、领导讲话等材料，并在市政府常务会议召开前3天，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如不能按时报送材料的，视为议题准备不成熟，本次政府常务会议不再列为议题。市政府办公室要在会议前1天，将本次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汇报材料，统一报市政府领导班子及常规列席人员审阅。

六、进一步提升全市性会议质量

（一）科学制定会议方案。

以市委市政府或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或电视电话会议，由承办部门于会前10天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会议请示和会议议程方案，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报市政府领导审定。

（二）加强会议纪律管理。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要求，精简参会人员，不安排与议题无关的单位参加或列席会议。召开全市电视电话会议时，各分会场要明确专人负责会议管理，严明会风会纪，按要求组织好收视收听工作。

（三）严格会议请假制度。

应当出席全市性会议的人员，除参加国家和省重要会议及活动、因公出访、在省外公出、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个人身体健康等特殊原因且已进行报备外，一般不得请假。因上述原因缺席会议的，须提前请假报备，同时由请假人员所在单位向市政府办公室说明具体原因，明确代为参加或列席的人员。

七、进一步提升督查考核质量

（一）落实主体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是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及绩效考核事项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集中精力抓好上级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及绩效考核事项的落实。尤其对上级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要认真研究，亲自部署，及时办理，按照反馈，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提高办理时效。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快工作节奏，畅通运转渠道，确保上级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及绩效考核事项不压件、不漏办、不误事。对有明确完成时限的事项，要紧抓快办，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办结；确需延长时间的，要及时向市政府督考办报告原因和进展情况，决不允许拖沓延误。

（三）加大督考力度。

市政府督考办要认真落实政府系统“四化”建设要求，发挥统筹协调抓总作用，健全督查督办和绩效考核制度体系，坚持以制度管人办事，做到督查一件、带动一片。要加强工作闭环管理，健全“分解、列账、确责、督考、预警、反馈、办结、归档”工作闭环，确保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要强化目标责任制管理，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实施月考核、季通报、年总结，并与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结果综合运用，作为单位评优和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逐项对照承担的督查督办和绩效考核事项，加大自检自查力度，并引入第三方评估等科学督考方式方法，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八、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一）拓宽政务公开领域。

坚持“五公开”原则，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严格执行《葫芦岛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主动公开重点改革任务、重要

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以及工作进展、取得成果、后续举措，公开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开安全生产、生态环境、质量价格等监管信息和民生资金等分配使用情况，切实保障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二）丰富政务公开形式。

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做到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要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政务信息，开辟答疑代办“绿色通道”，确保企业和群众政务信息咨询问题及时有效解决。要进一步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对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等，要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要有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等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重要会议、经济运行、社会发展等信息，解读政策文件，引领社会舆论。要发挥各类网站及微博微信、手机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规范政务公开管理。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依法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等规定。要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细化明确不予公开的领域和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对负面清单外的领域和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要进一步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加强各级政府网站之间，政府网站与各级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及商业网站之间，政府网站与民心网及12345政府服务热线之间的协调联动。

九、切实抓好其他重点工作

（一）切实做好法定节假日和重点敏感特殊时期的值班值守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严禁擅离职守，确保联络和指挥畅通。要在法定节假日和重点敏感特殊时期的前3天，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送本地区、本单位值班值守安排情况。

（二）严格落实主要领导外出审批报备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主要领导外出前，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请假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备。尤其是在法定节假日和重点敏感特殊时期，原则上各单位的主要领导不能离开本市。

（三）做好保密工作。

加强涉密、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严禁通过互联网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群、短信等即时通信工具传输、储存、处理涉密信息及内部敏感信息。要严格

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凡是在互联网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一律严格审查。要加强涉密会议、涉密活动和涉外工作保密管理，制定严格的保密工作方案和措施，确定会议和活动参加人员及服务工作人员，并签订保密协议。未经批准，严禁携带具有录音、录像、拍照、信息存储等功能的设备进入涉密场所。涉密活动期间印发的文件、资料，要明确知悉范围和管理要求。要加强涉密载体的管理，严格执行涉密载体的制作、保管、使用、销毁等有关规定，尤其是移动存储介质不得在涉密与非密计算机上交叉使用。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63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城区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山区、龙港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城区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城区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建成区广泛开展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专项整治行动，集中解决城市交通拥堵和市容乱象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一、专项整治的范围

(一) 市辖区核心范围。

老城区：新华大街和连山大街（南起石油五厂小南门、北至连山小学正门），中央路和兴工路（东起站前广场、西至二高中刘台子交通岗）。

新城区：东起龙湾大街西至龙绣街，北起海月路南至海辰路；东起龙程街西至龙湾大街，北起海星路南至海辰路；龙湾大街、海辰路全程和龙程街（海滨北路至龙背山公园段）。

(二) 连山区核心范围。

连山东城建成区；滨河路、渤海路、群英路、红星路、天化路及锦葫路连山段（东起龙湾大街交汇处西至渤海路南段交汇处）。

(三) 龙港区核心范围。

教育园区、望海寺海滨风景区、313 海滨风景区和中央商务区；滨海公路龙港段、锦葫路龙港段（东起渤海造船厂正门西至龙湾大街交汇处）、文萃路、文化路、龙程街（南起海滨北路北至锦葫路）和龙绣街（南起海滨北路北至文萃路）。

二、组织领导及工作职责

成立葫芦岛市城区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朱建中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郑守义任副组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市城乡规划局、连山区人民政府、龙港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郑宝林担任。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制定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负责辖区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整治工作；负责对两区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整治工作的协调、指导。

市公安局：负责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交通秩序整治，依法查处各类车辆乱停放的违法行为，并做好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专项整治的执法保障工作。

市工商局：负责做好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范围内广告内容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市食药监局：负责配合做好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范围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违反《食品安全法》《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工作。

市城乡规划局：负责设置停车场选址工作。

连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整治工作。

龙港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整治工作。

三、专项整治内容及责任分工

1. 全面清理街路两侧擅自占用人行步道的露天市场、早市及各类店外经营和乱堆乱占、乱扔乱放、乱泼乱倒、乱贴乱画行为。（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部门：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
2. 全面清理街路两侧占用人行步道、非机动车道摆摊设点和流动商贩。（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食药监局）
3. 依法取缔街路两侧占用人行步道、非机动车道从事维修车辆、洗刷车辆、铁艺加工和铝塑制品加工等“马路工厂”。（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工商局）
4. 彻底清理街路两侧占用人行步道、非机动车道摆放的各类落地灯箱、招牌广告。（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工商局）
5. 依法查处街路两侧擅自占用人行步道、非机动车道从事庆典和促销各类商品的行为。（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部门：市公安局）
6. 依法取缔街路两侧占用人行步道、非机动车道的“马路烧烤”。（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
7. 依法取缔未经批准占用人行步道、非机动车道设置的各类马路市场。（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部门：市公安局）
8. 规范整治占用人行步道、非机动车道的各类服务摊点如：修自行车、修擦鞋、配钥匙、织补等。（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部门：市公安局）
9. 依法拆除街路两侧占用人行步道和非机动车道的各类私搭乱建。（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部门：市公安局）
10. 清理沿街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圈占停车位，设置绊车锁、禁停桩等设施。（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部门：市公安局）
11. 全面加强对占用人行步道设置的各类“城市家具”的管理，对未经审批设置的各类“城市家具”进行拆除，产权单位要对破损的设施及时维修、更换，保持其整洁美观。（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2. 对人行步道上停放的自行车、三轮车、摩托车等加强管理，要在划定的区域停放整齐。（牵头部门：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乡规划局）
13. 清理整顿在人行步道、非机动车道的“僵尸车”及乱停乱放行为，做到按规定要求停放有序，并对行人乱穿马路行为进行整治，确保道路畅通。（牵头部门：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四、实施步骤

（一）完善城市交通功能（4月25日至10月31日）。

公安、住建、规划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增设停

车场及划定停车位；加快建设海翔路、海航路及外环路改造工程，同时对老旧破损道路进行升级改造。

(二) 宣传发动 (4月25日至5月2日)。

开展宣传发动工作，采取印发宣传资料、出动流动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对整治工作的标准、目的及意义等进行广泛宣传，争取整治对象的理解和支持，营造整治良好氛围。

(三) 集中整治 (5月3日至11月30日)。

按照工作要求，凡属于整治范围内的单位、业户和个人，立即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通知要求自查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整改的，由市区两级住建、公安、工商、食药监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四) 常态管理 (11月30日后)。

各相关职能部门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对整治后的区域加强巡查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实行常态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市、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按职责分工落实责任，明确工作举措和时间节点，整治期间内谨防安全事故，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 注重宣传，强化监督。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强跟踪报道，及时了解整治期间的进展动态，借助新闻媒体，在整治前造声势，整治时跟进度，整治后看变化，及时报道治理全过程。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公开曝光，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

(三) 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在整治过程中，既要依法行政、注重程序、严格执法，又要文明执法、人性化管理。坚决杜绝方法粗暴，激化矛盾的简单执法方式，多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引导管理对象理解、支持、配合，减少治理工作的阻力。

(四) 加强督办，严格考评。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整治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办、考评，凡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得力、工作标准低、落实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要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提请监察部门进行问责。各牵头部门要指定整治工作联络员，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整治情况。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67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到 县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就业创业的意见》（辽政办发〔2017〕124号）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到县域就业创业，推进县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高校毕业生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补贴吸纳高校毕业生的县域企业和创业平台

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的县域企业，根据吸纳高校毕业生人数给予最长1年的企业缴费部分社会保险补贴。对高校毕业生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以上的县域企业，每留用1人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见习补贴。在每个县（市）扶持建设1个“辽宁省创业示范基地”，并给予由中央专项资金列支的不低于20万元的专项补助。（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加大高校毕业生县域创业财税政策支持

高校毕业生以个体、合伙经营方式到县域创业，可享受最高10万元的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业的享受最高20万元贷款。到农村从事个体经营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租赁场地创业满一年的，给予5000元/年的创业场地补贴。各类涉农专项资金、工业专项资金等，向到县域创新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所从事的

现代农业、农产品深加工、农业科技等创新创业项目和创办的实体经济类企业倾斜。(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地税局)

三、降低高校毕业生县域创业用地成本

支持高校毕业生可使用闲置土地、厂房、校舍、道路改线废弃地、砖瓦窑废弃地、村庄空闲地和“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健康养老、生产性服务业、家庭农场、“互联网+”等新业态。可通过资金、技术或管理入股等方式与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资合作,或通过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方式,使用农村集体土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和使用建设用地共建农业物流仓储等设施,其中创建符合条件的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四、完善高校毕业生县域就业创业保障措施

到县域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无任何形式住房、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开展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凭租房合同及签订的劳动合同、营业执照、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缴税证明、申请人的学历学位材料等,可申请租房补贴。租房补贴标准为博士每人每月1400元、硕士每人每月1000元、毕业年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400元(国外留学生享受同等待遇)。领取租房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到县域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的在葫购买商品房的,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达到3个月的,可申请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80万元。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高校在校生在葫购买商品房的,给予每平方米100元的奖励政策,奖励最高不超过1万元,并按有关规定享受契税补贴政策。到县域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符合就业创业地所属市落户条件的,可在就业创业地所属市的城镇落户。对在县域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其子女可在工作地接受义务教育。(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农委)

五、为县域“双创”高校毕业生破格评定职称

成立县域创新创业高校毕业生职称评定委员会,自定标准、简化程序、淡化论文奖项要求,本科毕业3年的可评定中级职称、毕业6年的可评定副高级职称;大专毕业5年的可评定中级职称、毕业8年的可评定副高级职称。对出站后留在县域工作的博士后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资格。(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

六、注重选拔县域“双创”高校毕业生

鼓励“双创”高校毕业生参选省“百千万人才”工程，每年各层次选拔分别不少于2名、4名、6名，对于入选者的科研项目择优给予2-5万元的经费资助。支持在县域从事科技领域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校毕业生参选“辽宁杰出科技工作者”。（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商务局）

七、加快推进县域人才培养载体建设

在县（市）设（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院士工作站、博士科研基地，对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每人6万元经费资助。在县（市）企业建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并给予10万元经费资助。支持各县（市）做大做强技工学校、职业院校，培养县域发展急需紧缺的农业农村实用人才，并择优给予经费资助。（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商务局）

八、加强高校毕业生县域就业创业教育培训

高校增设县域经济发展、农村实践、农村创业技能和就业创业指导等课程。做好支持鼓励大学生到县域就业创业的政策解读工作，教育引导大学生转变就业观念、更新创业理念。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引导、指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分别给予500元/人、2000元/人补贴。实施“高校毕业生县域双创成长计划”，邀请知名“创业导师”“高层次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村职业经理人”为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生产技术、农业经营、创业理念和创业技能培训，财政每年资助培训经费30万元。（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商务局）

九、深化高校毕业生县域就业创业服务

及时收集适合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就业创业的各类信息，向高校和高校毕业生推送。依托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示范项目和示范村等载体，为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创办、领办或合办的企业搭建招才引智对接平台，争取国家经费支持，帮助引进急需紧缺的人才、技术和项目。到县域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无偿使用毕业院校（所）的实验室、资料馆、实习场地，优先使用科研成果进行转化，鼓励高校教师、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为到县域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科研支持。（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十、宣传奖励县域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先进典型

每年从到县（市）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中选拔“高校毕业生县域就业标兵”

“高校毕业生县域创业带头人”，并给予每人 10000 元一次性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通过在各级主流媒体开设专栏、专题报道、跟踪报道、系列宣传等方式，大力宣传县域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先进事迹，增强荣誉感、成就感。举办“高校毕业生县域就业创业”论坛，邀请到县域就业创业成功的高校毕业生分享就业创业经验。教育部门和高校要组织近 5 年在县域就业创业典型组成宣讲团，每半年赴市内高校进行集中宣讲。各高校和所属院系要不定期组织在县域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本校毕业生回到母校进行创新创业经验宣讲，并担任创业导师和就业指导教师。（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地税局、市文广局）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